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以及2017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17-059号《关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平均成本价格不超过22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回购股份数不超过500万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6个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7年11月25日至2018年1月8日，每日8:3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杭州市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760号

联系人：高贻峻

邮政编码：310018

联系电话：0571-82639093 81639178

传真号码：0571-82639096

电子邮箱：002242@joyoung.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5日